

第二卷

正史考略

诸子略义

范文澜全集

范文澜全集

第二卷

正史考略

诸子略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范文澜全集/范文澜著.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11

ISBN 7 - 5434 - 4973 - 0

I. 范… II. 范… III. ①范文澜-全集②史学-
中国-文集 IV. K2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4323 号

书 名 **范文澜全集**

(共十卷)

作 者 **范文澜 著**

责任编辑 **王亚民 张惠芝**

装帧设计 **牛亚勋**

出版发行 **河北教育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43.5**

字 数 **3385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434 - 4973 - 0/K·225**

定 价 **56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在北京大学执教时留影



在北大任教时期月牙胡同住宅



月牙胡同住宅书房

范文瀾所論第二種

正 史 考 略

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正史考略》书影

諸子略義序

予窮若干之日力，造是書竟。喟然而嘆曰：一是亦徒災格墨而已，烏足以論諸子之學哉！」漢志著錄諸子百八十九家，今之存者幾何？然已浩汗紛歧，或殘剝錯雜，不可悉通。治學之士，又好摭撫章句，肆志穿鑿，強古人合我軌轍，雖或斐然成文，其離諸子本然也遠矣。予病夫此而未能革也，則仍一管之窺，竟有補於學而不可以已乎？抑吾聞之，芻蕘之議不必廢也。請撮取旨要，敬與大雅君子一商榷之。

西周之世，典籍守在王宮，子孫相傳，庶人勤力耕稼，本緣寢見。卿士大夫亦以率山舊章，不愆禮文，而止，固無事。諷議馳騁，及平王東遷，國土日蹙，官宦流散，去之四方，是啟學術敷播之始。春秋季葉，世風劇變，政教陵夷，怪說漸興。孔子生魯，周公之國，服習遺教，總攬方策，刪訂六經，撥其亂，使反之正，誅少正卯，絕異端也。欲爲東周，大一統也。周公仍夏殷之制，而定周禮，孔子復之，三代之成。孔子之學，即周公之學，亦即中國民族傳統之學，初未嘗自創新說，苟以立異。名儒爲家，其在七十子友教諸侯時乎？

際春秋戰國，儒家獨盛，儒以外殆無學問。儒家言仁義禮樂，此孔子之教則然。其特闡仁義之精微者，有曾子子思之流，而禮文節奏所以別類疏明尊卑，辨嫌疑者，皆七十子已漸失真意，繁縝紛紜，不可究窮。賤儒且竊取枝葉，厭俗偷活，棗頃浮空，益可厭。墨子生七十子後，見戰禍之益急，民生之益困，而儒

詩、書、文、選

之文，不更立足。至其解仁義之旨，雖不與儒同，而未嘗訛

——京大文系出印譯

《諸子略義》 书影

目 次

正史考略	(1)
诸子略义	(205)

正史考略



编印说明

《正史考略》刊行于1931年1月，由北平文化学社出版。著者自题为“范文澜所论第二种”。1989年，周谷城主编《民国丛书》第一编影印刊布。现据此版校订重印。

目 录

正史考略绪言	(7)
史记	(11)
汉书	(25)
后汉书	(36)
三国志	(43)
晋书	(51)
宋书	(57)
南齐书	(61)
梁书	(64)
陈书	(67)
南史	(69)
魏书	(77)
北齐书	(85)
周书	(89)
北史	(91)
隋书.....	(101)
旧唐书.....	(104)
新唐书.....	(114)
旧五代史.....	(130)
新五代史.....	(137)
宋史.....	(151)

辽史	(169)
金史	(174)
元史	(181)
新元史	(190)
明史	(196)

正史考略绪言

《说文》“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江氏永《周礼疑义举要》云：“凡官府簿书谓之中，故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断庶民狱讼之中，皆谓簿书，犹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义。故掌文书者谓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书也。吏字事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后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义。”江氏以中为簿书，足正许君之误。吴氏大激谓“史象手执简形，古文中作弣……无作中者。”其说亦是。王氏国维非之，以为“中者盛筭之器，史字从又持中，义为持书之人，与尹之从又持一，象杖形者同意。”王说详《观堂集林》释史篇，兹不繁引。文澜愚蒙，窃意中即册之省形，中又半之变体。卜辞册字有作弣者，有作𦗔者，两手奉之，示册书繁重之义；史则仅从一又，示执简侍君，记言记动之义，盖册与中二形以繁省见义，非别有一物象中也。

史官之起，或曰仓颉，复古茫昧，莫得而详焉。夏殷史官则有太史终古，内史向挚，皆丁季末虐乱之世，抱其图法，归身有道，彼岂轻背宗国哉，王官世守，守之以死，高文典策，诚不忍坐视沦亡而无所托也。洎夫姬周，载籍颇存，读《周礼》而知史职之备，翻经传而知史官之众。六经皆史，固无论矣；战国百家腾跃，各引一端。驰说诸侯，如蛙黾之噪潦岁，洵足以眩耳目而迷源流，然迹其权舆，上者缵史官之遗绪，下亦概乎其尝有闻，是故经若子，皆史也。即以今时史法绳之，至少亦供吾人以若干珍美之史料；若夫孔子所删定，左氏所撰述，苟非后世窜乱，则全部殆属信史。

孔子集三代学术之大成，其最后著作，厥惟《春秋》，故曰“后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盖孔子身不在史官，而秉周公遗法，谋笔削贬损之政，非其愿也；是时周室既微，载籍残阙，仲尼思存前圣之业，以见于后世，舍此末由，又非得已也。孔子《春秋》之作，志在褒讳贬损，本非修史，而古之史法实存其中。王安石讥为断烂朝报，梁任公诧为流水帐簿，此盖以后世史法观之者。窃意离《左传》而读《春秋》，诚恐闭门深思，十年不解；据《左传》而寻《春秋》，则领之在衣，纲之在网，有繁简相系之妙。《说文》“册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卜辞册有作𦗨者，盖古代竹简繁重，史官所藏，势必盈屋，猝然欲检先世蛊事，将何措手？故书一事于若干短简，必别立一长策以为标帜，其序次则准时时代之后先，如某时无事，亦必标春夏等字，（《初学记》文部引刘歆《七略》曰“《春秋》两家文，或具四时，或否；于古文，无事必具四时。”）其事特重者，则于长策上特缀符记，𦗨字之↑↑是也。中国书契，相沿用竹，故史官得发明编年之法，成世界最古之年代史，印度用贝叶，欧洲用兽革，皆不便于编年，非必彼愚而我智也。至长策所题，以为标帜者，自必文词极简，且有一定凡例，读之可以知本事善恶之概略，《竹书纪年》出于魏国史官，而书法殊类《春秋》，又诸侯国史，总名《春秋》，其书法当亦相同，所谓“晋之《乘》，鲁之《春秋》，其事一也”者是也。

《春秋》一书，视以为经，自当探研书法，穷究凡例，以逆圣人笔削之志；视以为史，则仅世界最古最简编年史而已。其确示后世以较详史事者，实赖《左氏传》。《左传》体制，本国史之旧法，“观其释经，言见经文而事详传内，或传无而经有，或经阙而传存。其言简而要，其事详而博，信圣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史通》六家篇）古者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此《汉书》艺文志说，《礼记》玉藻作“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与此不同。）若《左传》者，虽以记事为本，而记言亦至繁夥，典谟浩誓，后世无作，则《尚书》《春秋》二家，固已让《左传》家独步于史学界矣。又左氏纪一人书一事散见先后传中，始末周备，稍为条辑，即

成列传，太史公作《史记》，《春秋》时事取《左传》者泰半，谓《史记》之一部，蜕化于《左传》，或无不可。

太史公首创纪传体，为史界不祧之太祖，旧史官纪事实而无目的，孔子作《春秋》，时或为目的而牺牲事实，惟迁为兼之。迁书取材于《左传》、《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等，以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组织而成。其本纪以事系年，取则于《春秋》；其八书详纪政制，蜕形于《尚书》；其十表稽牒作谱，印范于《世本》；其世家列传，既宗雅记，亦采琐语，则《左传》、《国语》之遗规也；诸体虽非迁所自创，而迁实集其大成。兼综诸体而调和之，使互相补而各尽其用，此足征迁组织力之强而文章技术之工也。（此节取梁任公《中国历史研究法》语，惟补入左传二字凡两处。）

自迁书一变而有班固之断代史，刘知几极尊此体，以为“《汉书》者，究西都之首末，穷刘氏之废兴，包举一代，撰成一书，言皆精练，事甚该密，故学者寻讨，易为其功，自尔迄今，无改斯道。”（六家篇）郑樵著《通志》痛诋班氏，比之于猪，谓班彪有其业而班固不能读父之书，固为彪之子，既不能保其身，又不能传其业，又不能教其子，为人如此，安在乎言为天下法？范晔、陈寿之徒继踵，率皆轻薄无行，以速罪辜，安在乎笔削而为信史也？（《通志总序》）郑氏欲自行其书，抑班扬马，即以扬己，盖别有肺肠，难与正言，则惟有效公子牟默然良久，告退曰“请待余日更谒子论”耳。章实斋曰“纪传行之千有余年，学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饮飮食，无更易矣，然无别识心裁可以传世行远之具……。”（《文史通义》书教篇）此言也可谓明且清者矣。

继班书而作者，陈陈相因，了无新制，固为史学一厄，其尤剧者则官修是也，溯自马迁以来，正史之成，或出一人之手，或成一家之学，陈寿，范晔，沈约，萧子显，魏收，暨欧阳修《五代史记》，出于一手者也。司马谈子迁，班彪子固，女昭，姚察子思廉，李德林子百药，李大师子延寿，成于一家之学者也。自隋文帝禁私撰国史，（《隋书》文帝纪开皇十三年五月癸亥诏云：“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